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犯罪线索举报表

举报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		住址			
被举报人(单位)情况	姓名		身份证	联系方式			
被骗的投资时间及金额	时间		金额	收款人	收款账户和交易流水号		
合计被骗的投资金额							

培训学习情况	时间		地点		组织人员			
	时间		地点		组织人员			
	时间		地点		组织人员			
	时间		地点		组织人员			
	时间		地点		组织人员			
	时间		地点		组织人员			
前往香港/或其他地区时间及陪同人员	1							
	2							
	3							
	4							
	5							
	6							
	7							
	8							
开单情况	姓名		身份证		金额		经销商类别	
					金额		经销商类别	
					金额		经销商类别	
					金额		经销商类别	
					金额		经销商类别	
					金额		经销商类别	
					金额		经销商类别	
					金额		经销商类别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是指以推销商品或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而且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p>								
<p>本人承诺以上举报信息真实有效，被举报人组织、领导亮碧思传销活动，我愿意到派出所、经侦和法院作证，指控被举报人的违法犯罪行为。</p>								
举报人签名 和按指纹		举报时间		举报渠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是指以推销商品或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而且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

对有控告人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三日以内送达控告人。

第一百零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

被害人对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第一百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第十五条：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犯罪行为发生地，包括犯罪行为的实施地以及预备地、开始地、途经地、结束地等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地点；犯罪行为有连续、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犯罪行为连续、持续或者继续实施的地方都属于犯罪行为发生地。犯罪结果发生地，包括犯罪对象被侵害地、犯罪所得的实际取得地、藏匿地、转移地、使用地、销售地。居住地包括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本页请复印举报人身份证正反面，本身份证复印件仅限于本次实名举报表，他用无效，签名和按指纹。